

人共 = 支 2 张 2 天。  
 1. 缺员在, 到会 = 值 = 解雇 + 场合。  
 2. 解雇在外, 值主 = 1.00 日 3.19 日  
 以上支 2 天, 2 天。  
 3. 病案 = 6. 按另另另 = 值 2 天 2 天 2 天  
 4. 1.00 日 1.50 日 支 2 天, 2 天。  
 5. 解雇在, 解雇通概 = 解入 = 通概规  
 6. 解雇 + 实行 2.00 2 天。  
 7. 仓库品, 代烟, 其他 解中 的 引 2 天  
 8. 解雇 " 查自 " 查自 = 解 2 天 2 天  
 9. 2 天。  
 10. 医师, 自 解 2 天, 解 2 天, 解 2 天, 解 2 天

解 决 以 下 5 等 生 各 已 解 决  
 1. 2 天  
 2. 5. 6. 7.  
 以上, 4. 等 " 改 革, 主 旨 又 基 的  
 宣 告 = 依 在 = 解 2 天 " 向 2.5 月 的  
 = 往 来, 拒 裁 案 的 已 基 在 1.00 日  
 作 出 以 以 方 法 是, 同 志 3 月 6 日  
 决 行 2.00 日。  
 8. 9. 10.  
 以上 3.5 等 " 要 求 3 等 5.00 日 2 天  
 在 型 改 善 3 等 2 天 2 天 在 2 天 改  
 决 2 天。  
 在 决 定 2.00

28

要求 (5.14.19.)  
 1. 19 日 以 后 日 解 30 磅 增 额 2 天。  
 2. 公 休 日 及 休 员 等 休 日 均 在 " 1.00 磅  
 3. 解 雇 手 日 解 1.00 日 支 2 天。  
 4. 解 雇 手 日 解 1.00 日 支 2 天。

解 决  
 1. 解 决 拒 绝。  
 2. 解 决 拒 绝。  
 3. 解 决 拒 绝。  
 4. 解 决 拒 绝。  
 5. 解 决 拒 绝。  
 6. 解 决 拒 绝。  
 7. 解 决 拒 绝。  
 8. 解 决 拒 绝。  
 9. 解 决 拒 绝。  
 10. 解 决 拒 绝。